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，原董事长王兰玉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，原副董事长许斌因工作变动辞去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；选举邓建军为公司新任董事长，选举张爱民为新任副董事长，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同意对战略与 ESG 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调整后的专业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：邓建军、张爱民、李正团、曾加庆、刘青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，邓建军为主任委员；曾加庆、张志芳、宋绍清、邓建军、李正团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曾加庆为主任委员；刘青、张志芳、宋绍清、邓建军、张爱民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刘青为主任委员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原总经理许斌因工作变动辞去总经理职务，聘任张爱民为公司新任总经理，聘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总会计师的议案》，同意张爱民因工作变动辞去总会计师职务，聘任王保卫为公司新任总会计师，聘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 1、3、4 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等十项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》共十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，并将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》更名为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8 日